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8日 1994年 第1号 (总号:75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0 号）	(6)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1 号）	(1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2)
国务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的通 知	(15)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		

强保护管理请示的通知	(15)
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的请示	(16)
国务院关于《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批复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 号）	(23)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23)
国务院关于晋升周歧顺人民警察警衔的命令	(26)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26)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 月 6 日答记者问	(29)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 月 13 日答记者问	(29)
关于贵州省撤销毕节县设立毕节市的批复	民政部 (30)
关于山东省济宁市郊区更名的批复	民政部 (31)
关于河南省撤销长葛县设立长葛市的批复	民政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3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8, 1994

Issue No. 1(1994)

Serial No. 750

CONTENTS

Decree No. 14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Regulations on Protecting Seismographic Facil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for Seismic Observation	(6)
Decree No. 14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Work to Provide for Households Enjoying the Five Guarantees in Rural Areas	(1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lacing the China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 in the Category of Institutions Directly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1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the State Cultural Relics Administr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hird Batch of State-Class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and Their Improved Protection	(15)
Report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hird Batch of State-Class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and Their Improved Protection	(16)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Order Associated with the Scrap Metal Recycling Business	(23)
Decree No.16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Order Associated with the Scrap Metal Recycling Business	(23)
Instruction of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Zhou Qishun to a Higher Rank of the People's Police	(2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blishing the Name List of the Third Batch of the Key State-Class Scenic Spots and Places of Historical Interest	(2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6, 1994	(29)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3, 1994	(2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Bijie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Bijie in Guizhou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30)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Name of Suburban District of the City of Jin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3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Changge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Changge in He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3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0 号

现发布《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障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震监测设施，是指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地震遥测台网设施和其他地震监测设施。

本条例所称地震观测环境，是指保障地震监测设施得以正常发挥工作效能的周围各种因素的总体。

第三条 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负有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 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损失。

第二章 保护范围

第七条 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范围：

- (一) 地震台(站)内的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设施；
- (二) 地震台(站)外的观测用山洞、仪器房、观测井(水点)、井房、观测线路、通信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专用堤坝、专用道路、避雷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 (三) 地震遥测台网接收中心的观测设备、设施；
- (四) 地震遥测台网的中继站、遥测点观测用房、地震传输设备、供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 (五) 地形变、地磁、重力、地电测线和测点的测量标志及其保护设施、测量场地以及专用道路等。

第八条 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范围，是指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最小区域。

干扰源距地震监测设施的最小距离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未列入有关附表的铁路、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发电厂、建筑群、无线电发射装置等其他干扰源距地震监测设施的最小距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范围，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城乡规划部门。

第十条 新建或者扩建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的规划和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通报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同级城乡规划部门。

新建和扩建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应当征得建设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地震台(站)观测规范的要求选址，避开各种干扰源。

第十二条 无人值守的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以及其他地震监测设施，应当由拥有该监测设施的单位委托所在地乡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保护。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地震监测设施委托保管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妨害；确实无法避免而又必须建设的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同意，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增建抗干扰工程，确保地震监测设施发挥正常工作效能。所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拆迁地震监测设施。由地震监测设施使用单位负责办理拆迁手续，建设单位承担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全部费用。在新的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正常开展工作满一年后，原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方可拆除；因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需提前拆除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报请国务院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行为：

（一）进入地震台（站）进行影响地震监测工作的活动，或者拆除、损坏地震台（站）建筑、设备、设施；

（二）在地震台（站）的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石、设置振动设施或者堆放金属物品；

（三）在地电布极区埋设金属管道、修建变电所以及切断、损坏观测线路和地下设施；

（四）破坏、污染观测井（水点）；

（五）在地形变和地磁的观测墩至观测标志之间以及在观测标志周围设置有碍测量的障碍物；

（六）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影响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工作效能；

（七）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破坏地震遥测台网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行为：

（一）拆毁、损害地震传输设备和附属设施或者在距其 10 米范围内挖掘土石；

- (二) 移动、损坏观测线路；
- (三) 在距超高频天线接收端前方 250 米范围内种植成片林木、堆放金属物品；
- (四) 在距地震传输设备 250 米范围内点火烧荒；
- (五) 危害、破坏地震遥测台网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移动、损毁地震测量标志或者在距地震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施工以及进行可能妨害其工作效能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用于地震监测的通信网络和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给予奖励：

- (一) 严格执行本条例，为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作出显著成绩的；
- (二) 对破坏、哄抢、盗窃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检举有功的；
- (三) 制止破坏、哄抢、盗窃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的。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七九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地震局发布的《国家地震局关于保护地震台站观测环境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一：

干扰源距测震台(站)的最小距离

(以拾震器为起算点)

干扰源种类	距测震台(站)的 最小距离(公里)
三级以上公路、机械化农场	1.00
飞机场	5.00
岩石破碎机、重型机械	5.00
采石场等人工爆破源	3.00
四至十层建筑物	0.20
一至三层建筑物	0.03

附表二：

干扰源距地磁台(站)的最小距离

(以地磁探头为起算点)

干扰源种类	距地磁台(站)的 最小距离(公里)
铁 路	1.00
铁路编组站的调车场	5.00
飞机场	2.00
电车(直流)	30.00
地 铁	35.00

附表二(续):

干扰源种类		距地磁台(站)的 最小距离(公里)
公 路	三级以上	0.50
	三级以下	0.20
人工爆破源		0.50
机 械	厂内总计有万吨以上钢铁	3.00
厂、钢	厂内总计有千吨以上钢铁	2.00
铁 厂	厂内总计有百吨以上钢铁	1.00
电力电缆线路		0.30

附表三:

干扰源距地电布极区的最小距离

(以地极为起算点)

干扰源种类		距地电布极区的 最小距离(公里)
地下金属 管 道	管道直径 0.5 米以下	0.10
	管道直径 0.5 米以上	0.30
铁 路		0.50
高压输电线铁塔		0.50
高于 1000 千伏安变电设备		1.00
高于 50 千伏安变压器		0.10
抽水井(站)		0.30
低于 30 千伏安用电设备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1 号

现发布《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对象的正常生活，健全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五保供养，是指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村民，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五保供养是农村的集体福利事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五保供养所需的经费和实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五保供养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在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五保供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五保供养工作。

第二章 五保供养的对象

第六条 五保供养的对象（以下简称五保对象）是指村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一）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是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

(二)无劳动能力的；

(三)无生活来源的。

法定扶养义务人，是指依照婚姻法规定负有扶养、抚养和赡养义务的人。

第七条 确定五保对象，应当由村民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审核，报乡、民族级、镇人民政府批准，发给《五保供养证书》。

《五保供养证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八条 五保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民委员会审核，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停止其五保供养，收回《五保供养证书》：

(一)有了法定扶养义务人、且法定扶养义务人具有扶养能力的；

(二)重新获得生活来源的；

(三)已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的。

第三章 五保供养的内容

第九条 五保供养的内容是：

(一)供给粮油和燃料；

(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用品和零用钱；

(三)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房；

(四)及时治疗疾病，对生活不能自理者有人照料；

(五)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五保对象是未成年人的，还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条 五保供养的实际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具体标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五保供养所需经费和实物，应当从村提留或者乡统筹费中列支，不得重复列支；在有集体经营项目的地方，可以从集体经营的收入、集体企业上交的利润中列支。

第十二条 灾区和贫困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救灾救济款物时，应当优先照顾五保对象，保障他们的生活。

第四章 五保供养的形式

第十三条 对五保对象可以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实行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兴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对象。

第十五条 敬老院实行民主管理,文明办院,建立健全服务和管理制度。

五保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

第十六条 敬老院可以开展农副业生产,收入用于改善五保对象的生活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敬老院的农副业生产应当给予扶持和照顾。

第十七条 实行分散供养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的扶养人和五保对象三方签订五保供养协议。

第五章 财产处理

第十八条 五保对象的个人财产,其本人可以继续使用,但是不得自行处分;其需要代管的财产,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

第十九条 五保对象死亡后,其遗产归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有五保供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处理。

第二十条 未成年的五保对象年满 16 周岁以后,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停止五保供养的,其个人原有财产中如有他人代管的,应当及时交还本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供养五保对象的,五保对象有权提出供养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限期纠正。

第二十三条 按照五保供养协议负有扶养义务的人拒绝扶养五保对象,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五保供养工作人员贪污、挪用五保供养款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全部退还,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的通知

国发〔19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任务和开展工作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该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 加强保护管理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中，既要重视物质文明建设，又要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光荣革命传

统，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有关法规和本通知的要求，切实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的开发建设与保护抢救工作的关系，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好、建设好、管理好。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和加强保护管理的请示

国务院：

1982年和1986年，国务院先后批准了两批共62个城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对促进文物古迹的保护抢救，制止“建设性破坏”，保护城市传统风貌等起了重要作用。

我国地域辽阔，历史悠久，除已批准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外，还有一些城市文物古迹十分丰富，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及革命纪念意义。为进一步保护好这些城市的历史文化遗产，我们从1991年起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慎重提出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推荐名单。对各地区提出的推荐名单，经有关城市规划、建筑、文物、考古、地理等专家，按照《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国发〔1986〕104号）文件关于审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原则，进行反复酝酿，讨论审议，提出37个城市，建议作为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附后），报请国务院审核批准并予以发布。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重要性的认识。近年来，城市开发建设速度很快，一些历史文化名城，片面追求近期经济利益，在建设时违反城市规划和有关法规规定的倾向又有所抬头，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历史文化名城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及光荣革命传统，是我国宝贵的财富，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优势。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工

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以及城市发展的全局出发，肩负起历史赋予的责任。

二、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工作。要加强文物古迹的管理，搞好修缮。文物古迹尚未定级的要抓紧定级，并明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涉及文物古迹的地方进行建设和改造，要处理好与保护抢救的关系，建设项目要经过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规〔1991〕583号）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今后审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按照条件从严审批，严格控制新增的数量。对于不按规划和法规进行保护、失去历史文化名城条件的城市，应撤销其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名称；对于确实符合条件的城市，也可增定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近期内，各历史文化名城要对保护工作进行一次自查，重点检查文物古迹的保护、抢救情况，以及各项建设与改造是否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等，并将检查结果报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三、抓紧制订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办法，使保护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要抓紧组织编制、修订和审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第一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尚未报批的，应尽快报送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在1994年底前编制完成，并按规定上报审批。历史文化名城的重点区域还要做出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项开发建设必须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规划确定的有关控制指标，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和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有责任检查督促保护规划的实施。有些文物古迹集中，并有反映某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体现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等的地方，虽未定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但这些地方的文物、街区、建筑群等也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同样具有珍贵的保护价值，各地要注意重点保护好它们的传统建筑风格和环境风貌。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需要一定的资金，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城市规划、文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政策，动员社会力量，促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附件：一、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二、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简介

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37个)

正定	邯郸	新绛	代县	祁县	哈尔滨	吉林	集安	衢州	临海
长汀	赣州	青岛	聊城	邹城	临淄	郑州	浚县	随州	钟祥
岳阳	肇庆	佛山	梅州	海康	柳州	琼山	乐山	都江堰	泸州
建水	巍山	江孜	咸阳	汉中	天水	同仁			

附件二

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简介

正定 位于河北省西部。春秋时为鲜虞国都，战国为中山国东垣邑，秦置县，西晋至清末为郡、州、府、路治所。正定城始建于北周，现存的砖城为明代改建，城墙基本完整。隆兴寺、开元寺钟楼、凌霄塔、广惠寺华塔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邯郸 位于河北省南部。兴起于殷商后期，战国为赵都，秦为邯郸郡首府，魏晋至民国为县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新石器时代的磁山遗址、春秋战国时期的赵邯郸故城、魏晋时期的邺城遗址、南北朝时期的响堂山石窟等。

新绛 位于山西省南部。古名绛州，隋至清为州、府治。现存城墙筑于明代，城内分5个坊。有绛州大堂、龙兴寺、钟楼、鼓楼、乐楼等古建筑。建于隋代的绛守居园池，

是国内现存唯一的隋唐园林遗址。有薛家花园、陈家花园、乔家花园等私家园林。

代县 位于山西省北部。隋为代州，唐以后，曾为郡、州、县治。尚存西门瓮城及城墙，为明初扩修，长约千米，墙体基本完整。有边靖楼、阿育王塔、文庙、关帝庙、钟楼、将军庙等文物古迹。有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雁门关伏击战遗址。

祁县 位于山西省中部。北魏太和年间为县治。县城典型的明清格局基本完好。临街多为商号店铺建筑。有文庙、财神庙、乔家大院和镇河楼等文物古迹。现存民居院落近千处。

哈尔滨 位于黑龙江省西南部。唐代为忽汗州辖区。18世纪在现市区位置始有村落。有极乐寺、文庙等多处文物古迹。1898年以后，曾被俄、日、美、英、法等列强占领。市内尚存许多当时建造的东正教堂、天主教堂等欧式建筑和中央大街。

吉林 位于吉林省中部。清康熙年间筑吉林城，将军衙门迁此后，改名吉林乌拉。文物古迹有古城残垣、清代文庙、北山玉皇阁、坎离宫、观音古刹、龙潭山山城、临江摩崖石刻以及中国共产党从事地下活动的毓文中学等。

集安 位于吉林省南部。唐至辽代均为州治。古城由国内城与城北的丸都山故城组成。丸都山故城东部城墙保存完整，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有洞沟古墓群、霸王朝山城、长川壁画墓等。

衢州 位于浙江省西部。东汉始为县治，唐至清历为州、路、府治。现存的城墙为明代所建，保存有城门、城垣和钟楼。清代重建的孔氏家庙为全国两个孔氏家庙之一，庙内存有唐代吴道子绘“先圣遗像碑”、明代“孔氏家庙图”碑刻等珍贵文物。

临海 位于浙江省中部。三国时始为县治，此后为郡、州、路、府治。现存西南两面部分明代城墙及4个城门。有元代所建楼阁式千佛塔。有为纪念谭纶、戚继光驻扎临海抵御倭寇而建的表功碑。

长汀 位于福建省西部。西晋始置县，唐至清为州、郡、府、路治。有新石器时代遗址，唐代、明代的城墙、城门，还有文庙、朱子祠等古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是中央苏区的经济中心。革命活动遗址有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旧址、福音医院、第四次反围剿紧急会议旧址、中央闽粤赣省委旧址等，以及瞿秋白、何叔衡纪念碑。

赣州 位于江西省南部。汉高祖年间设赣县。东晋为郡治，隋唐为虔州治所，南宋

改名赣州。现存宋代城墙，还有舍利塔、文庙等文物古迹。有王阳明讲学的新安书院、爱莲书院、濂溪书院和阳明书院，还有南市街、六合铺传统街区。宋代的通天岩石窟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青岛 位于山东省东南部。明代中叶为防止倭寇侵袭，设浮山防御千户所。鸦片战争后，设总镇衙门。1897年后，曾被德、日、美列强先后占领。现存原提督公署、官邸和原警察署等大量欧式、日式建筑。

聊城 位于山东省西部。古为齐国城邑。宋熙宁年间建土城，明清为东昌府治。城中央的光岳楼和城内的山陕会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北宋时建的13级铁塔，还有运河小码头、傅氏祠堂、范筑先纪念馆等文物古迹。

邹城 位于山东省南部。是孟子故乡。秦代始置驺县，北齐天保年间迁今址，唐代改“驺”为“邹”。孟庙及孟府和铁山、岗山摩崖石刻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古建筑重兴塔、传统街道亚圣庙街和野店遗址、邾国故城、孟子林、葛山摩崖石刻等文物古迹。

临淄 位于山东省中部。公元前11世纪，姜太公于齐地建立齐国，都治营丘。后更名为临淄。西周、春秋、战国时，为齐国都城，西晋以后，为州、郡、县治。齐国故城、田齐王陵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有临淄墓群、桐林田旺遗址等古遗址、古墓葬。

郑州 位于河南省中部。有多处新石器中晚期文化遗址。郑州商城遗址保存完整，有城墙、宫殿基址和各类手工作坊遗址。有我国最早利用煤炭作燃料的汉代冶铁遗址，还有城隍庙、清真寺和纪念1928年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的二七纪念塔、纪念堂等。

浚县 位于河南省北部。古称黎，西汉置黎阳县，宋改为浚州，明改州为县。县城始建于明代，现存部分城垣。城内有清代民居。有千佛寺和千佛寺石窟、天宁寺、大石佛、碧霞宫、恩荣坊等文物古迹。

随州 位于湖北省西北部。传说为炎帝神农的故里。西周时为随国都城，秦属南阳郡，唐以后为州治。现存有明代砖城遗迹。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多处。城西擂鼓墩古墓葬群中的曾侯乙墓出土大量文物，其中有极其珍贵的编钟、编磬等古乐器。

钟祥 位于湖北省中部。古为郢，战国后期为楚国都城。三国时吴置牙门成筑城，名为石城，西晋至明朝为郡、州、府治。现存部分石城遗址。城内有文风塔、元佑宫、阳

春台和白雪楼等文物古迹。明显陵是嘉靖皇帝生父母的合葬墓，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岳阳 位于湖南省东北部。春秋时属楚，晋始建巴陵县，曾为郡、州、府、县治。为楚文化和百越文化交汇处。岳阳楼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岳州文庙、慈氏塔、鲁肃墓等文物古迹。

肇庆 位于广东省中部。古称端州，汉设县，隋置端州，宋始称肇庆。城墙保存完好。有崇禧塔、梅庵、西樵楼、叶挺独立团旧址、七星岩摩崖石刻等文物古迹。有佛教禅宗六祖的遗迹，东、西清真寺等。

佛山 位于广东省南部。隋属南海县，唐代贞观年间因掘出3尊佛像而得名。有祖庙、孔庙、黄公祠等文物古迹，石湾有古窑址、名园群星草堂。

梅州 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南齐中兴元年置程乡县，宋设梅州，为府治。有千佛塔、灵光寺等文物古迹。历史上是客家人的最大聚居中心和文化中心。民居围龙屋富有特色。

海康 位于广东省南部。始建于战国，西汉始为县、郡、州、道、府治。有雷祖祠、三元塔、真武堂、新石器时代遗址、南朝至唐代窑址、汉代至元代古墓葬等文物古迹。许多清代民居保存完好。

柳州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汉元鼎年间置潭中县，唐贞观时称柳州，宋为州治，明、清为府治。有柳侯祠、东门城楼、清真寺等文物古迹。有白莲洞、鲤鱼嘴贝丘、蛮王城等石器时代人类文化遗址。

琼山 位于海南省北部。秦始设县，唐至清为琼州府治。有五公祠、琼州文庙大成殿、琼台书院、邱浚故居等文物古迹。有冯白驹故居等近代革命历史遗迹。

乐山 位于四川省中南部。春秋时期为蜀王开明王国都，北周时称嘉州，此后为州、府治所。城垣依山临江而筑，城堤合一，临江部分尚存，有5个城门券。三龟九顶山上有宋末的城址和炮台。乐山大佛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凌云寺、乌尤寺、龙泓寺及唐塔、摩崖造像、汉代崖墓等文物古迹。

都江堰 位于四川省中部。秦李冰兴建都江堰，唐时在城北建玉垒关，晋置灌口，五代至元末时称灌州，明以后称灌县。有始建于五代的文庙，还有奎光塔、城隍庙及一些传统民居。都江堰是中国古代大型水利工程，至今仍发挥作用，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有纪念李冰父子的二王庙和伏龙观。

泸州 位于四川省南部。西汉置江阳县，梁武帝大同年间改名泸州。有建于南宋的报恩塔，塔高33米。有“老泸州城”遗址，现存东城垣和东、西城门及炮台。还有奎星阁、忠山平远堂等文物古迹。

建水 位于云南省南部。县城为唐南诏时所筑。元初设建水千户，后改建水州。有建于元代的文庙、清代的双龙桥，还有燃灯寺、东林寺、玉皇阁、东城门朝阳楼、朱家花园、百岁楼等文物古迹。

巍山 位于云南省西部。汉代设县治，名邪龙县，唐以后多为县治。古城保持着明清时的棋盘式格局。有建于明代的北门古楼、清代文献楼。现存文庙、书院等文物古迹。城南巍宝山有众多道教古建筑。

江孜 位于西藏自治区南部。江孜宗是一组集军政职能于一体的宫堡式建筑。1904年，当地军民在此抗击过英国侵略军，宗山抗英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白居寺建于公元15世纪，聚萨迦、格鲁、布敦等各教派于一寺，在西藏佛教史上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寺内的白居塔殿堂内藏有大量佛像，称十万佛塔。

咸阳 位于陕西省中部。古为秦国都城。汉时先后为新城、渭城，唐置咸阳县。有周陵、秦咸阳城遗址、西汉诸陵及唐顺陵和昭陵、乾陵等9座唐代帝王陵，还有唐代昭仁寺、大佛寺、杨贵妃墓和明代佛铁塔等文物古迹。

汉中 位于陕西省南部。西周时称周南、南郑，战国时置汉中郡，宋嘉定年间筑兴元城。文物古迹有刘邦的汉台、饮马池、拜将台以及魏延墓、净明寺塔、武侯墓、武侯祠、张骞墓、张良墓等。褒斜道石门及其摩崖石刻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汉魏以来石刻极其珍贵，现移入博物馆保存。

天水 位于甘肃省东部。春秋时设邽县，汉置天水郡。是“丝绸之路”南道要冲。文物古迹有明代四合院如南宅子、北宅子，有明代建伏羲庙、玉泉观。麦积山石窟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诸葛亮六出祁山的祁山堡。

同仁 位于青海省东部。1929年设同仁县，1949年设隆务镇。隆务寺，初属萨迦派寺院，后改宗格鲁派，为藏汉结合式建筑。隆务镇老城区分上下街，有南北城门各一，街区风貌基本完整，还有二郎庙、清真寺等古建筑。

国务院关于《废旧金属收购业 治安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4〕2号

公安部：

国务院批准《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6 号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已于 1994 年 1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
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业的治安管理，保护合法经营，预防和打击违法
犯罪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废旧金属，是指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
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具体分类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条 生产性废旧金属，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有权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企业收购。收购废旧金属的其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只能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

第四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第五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收购废旧金属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有所在地常住户口或者暂住户口。

第六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应当在 15 日前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或者向原备案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的备案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 (一) 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 (二) 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三) 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 (四) 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现有出售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开付收据。有赃物嫌疑的

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及时退还；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收购企业实行年审制度。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六条 特种行业许可证由公安部制定统一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

(局)负责印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晋升周歧顺 人民警察警衔的命令

国函〔1994〕3号

公安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书记周歧顺同志(副省级)由一级警监警衔晋升为副总警监警衔。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 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国函〔19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已经国务院审定，现予发布。

风景名胜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第一位的，只有在保护好资源的前提下，才能永续利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搞好保护和利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组织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关系，保持风景名胜区内各单位的业务渠道不变，维护其合法权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促进

风景名胜区各项工作的发展。

附：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共 35 处）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共 35 处)

天津市

盘山风景名胜区

河北省

嶂石岩风景名胜区

山西省

北武当山风景名胜区

五老峰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本溪水洞风景名胜区

浙江省

莫干山风景名胜区

雪窦山风景名胜区

双龙风景名胜区

仙都风景名胜区

安徽省

齐云山风景名胜区

福建省

桃源洞——麟隐石林风景名胜区

金湖风景名胜区

鸳鸯溪风景名胜区

海坛风景名胜区

冠豸山风景名胜区

河南省

王屋山——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湖北省

隆中风景名胜区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

湖南省

韶山风景名胜区

海南省

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区

四川省

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

四面山风景名胜区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

贵州省

荔波樟江风景名胜区

赤水风景名胜区

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

云南省

腾冲地热火山风景名胜区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

九乡风景名胜区

建水风景名胜区

陕西省

宝鸡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甘肃省

崆峒山风景名胜区

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名胜区

青海省

青海湖风景名胜区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 月 6 日答记者问

问：法国外长朱佩近日再次表示，希望尽快改善中法关系。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欢迎朱佩外长所作的积极表示。我们已多次表明了中方对改善中法两国关系的原则立场和积极态度。我们希望中法两国关系能够在两国建交原则的基础上早日得到恢复和发展。

问：巴统组织在今年四月初解散后将组成一个新组织，并将邀请中国参加。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巴统组织是冷战的产物，早就应当解散了。不管成立什么新的组织，都应当有利于国与国之间的经贸关系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合作与交流。

问：港英政府表示，彭定康不可能应中方要求撤回政改方案。在这种情况下，中英有无恢复会谈的可能性？

答：英方只有撤回已提交立法局审议的部分“政制方案”，才能证明英方真诚愿意恢复谈判。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 月 13 日答记者问

问：今年元旦前后，连战以“私人度假”名义访问了一些同中国建交的国家，台湾称之为“度假外交”。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所谓“度假外交”是台湾当局“弹性务实外交”的新花样。其目的仍是企图搞“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这是违背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的。

对与中国建交国同台湾进行民间性质的往来，我们历来不持异议。但是，最近有些与中国建交国同台湾之间的关系已经超出了这个范围。我们坚决反对与中国建交国同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问：一月十二日，中法双方发表了两国政府的联合公报。你对中法关系的发展前景有何展望？

答：中国政府一贯重视维护和发展与法国的关系。中法建交三十年来，在大部分时间里，两国在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曾经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近年，法国前政府批准向台湾出售武器使中法关系受到严重的损害。我们认为，只要双方严格遵循建交原则和联合公报中阐述的有关原则，中法两国关系将能逐步得到改善和发展。

关于贵州省撤销毕节县 设立毕节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242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撤销毕节县设立毕节市的再次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毕节县，设立毕节市（县级），以原毕节县的行政区域为毕节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山东省济宁市郊区更名的批复

民行批〔1993〕2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关于将济宁市市郊区更名为济宁市任城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济宁市郊区更名为济宁市任城区。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河南省撤销长葛县 设立长葛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24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关于撤销长葛县设立长葛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长葛县，设立长葛市（县级），以原长葛县的行政区域为长葛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

外大使：

一、免去孙国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谢佑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杨一怀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大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3年7月7日

免去杨福昌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1993年11月15日

任命姜云宝为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免去桂世镛兼任的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1993年11月29日

任命李传卿为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免去徐鹏航兼任的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1993年12月21日

任命路甬祥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任命李玉崑为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3年12月27日

任命葛洪升为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副主任。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